

丽水市区有机更新区块城西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丽万【2026】咨字第 093 号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声明

1、本财务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备查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2、项目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3、我们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财务评估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

4、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5、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不会对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假设条件改变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估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6、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估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丽水市区有机更新区块城西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丽万【2026】咨字第 093 号

我们接受委托，于 2026 年对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境内的“丽水市区有机更新区块城西片区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本期债券金额合计 60500 万元，期限 5 年。

总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丽水市区有机更新区块城西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2) 项目位置：位于城西片区丽光新村及原油泵厂区块。四至范围：东至括苍北路，南至万象山，西至南明湖，北至三岩寺路。

(3) 项目信息

此次丽水市本级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丽光新村1#地块、丽光新村2#地块、原油泵厂区块。上述三个地块均已通过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丽水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信息

序号	地块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	原用途	规划用途	收储土地面积 (公顷)	收储总成本 (万元)
1	丽光新村 1#地块	东至括苍北路，西至三岩寺路，北至莲花新村，南至	片区综合开发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	2.8180	55000

		丽阳街					
2	丽光新村 2#地块	东至三岩寺路，北至三岩寺路，西至留香园，南至丽阳街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	4.3659	85000
3	原油泵厂区块	东至括苍北路，南至万象山，西至万象山，北至摄影产业园		建设用地	商业用地	11.0549	24200
合计						18.2388	164200

(4)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整体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8 年 1 月。

(5) 项目背景

紧扣丽水市“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战略导向，以城西片区综合开发为核心抓手，从落实城市发展格局、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革命老区共同富裕三大维度，构建起支撑丽水现代化建设的核心载体，是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激活区域发展动能、践行共同富裕理念的必然选择。从宏观战略层面看，城西片区是丽水市“一脉三城”发展战略的关键落子。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丽水市以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为目标，城西片区作为老城区向西拓展的核心区域，承载着城市有机更新、功能提升的重要使命，既是落实“一脉三城”战略的实践载体，也是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的核心支点，其开发进程直接关系到丽水革命老区跨越发展的路径探索。

从城市空间格局维度看，城西片区是支撑“一带三区”发展蓝图落地的战略枢纽。丽水市规划到2035年建成常住人口超100万的浙

西南中心城市，城西片区地处北城核心向西拓展的门户节点，衔接老城核心区与三江口协同发展区，坐拥万象山、南明湖山水资源，配套市中心医院、丽水学院等成熟设施，兼具老城配套优势与新区发展潜力，既能承接老城功能疏解，又能引领西部片区崛起，是主城向西扩容、功能延伸、品质提升的核心承载空间，其开发将直接打通城市向西发展脉络，优化主城空间结构，增强城市集聚辐射能力；从产业发展维度看，城西片区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载体。丽水市正以数字经济、半导体、新材料、绿色低碳经济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为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城西片区凭借区位、景观、配套的综合优势，可承接新兴产业布局，打造产业创新集群，为丽水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空间支撑与动能保障。

综上，城西片区综合开发是丽水市统筹城市空间优化、产业升级与共同富裕的系统性工程，既是对“十五五”规划战略部署的精准响应，也是破解城市发展瓶颈、激活区域发展动能的关键举措，对推动丽水建设浙西南中心城市、探索革命老区共同富裕路径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与现实意义。

2、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项目面积 47.5093 公顷，共涉及 3 个地块（根据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规则，分成 5 个子地块），地块面积 18.3621 公顷，其中可出让面积 18.2388 公顷。各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即丽光新村 1#地块（由于取得方式为收回和农转征，分

成 2 个子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括苍北路，西至三岩寺路，北至莲花新村，南至丽阳街，地块面积 2.8659 公顷，可出让面积 2.818 公顷，地块标识码 3311022026R000623、3311022026R000630。现状为村民宅基地及老旧住宅，建筑年代久远，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无集中绿化，居住环境较差，权属归丽光村村民和城镇居民所有，需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2#地块即丽光新村 2#地块（由于取得方式为收回和农转征，分成 2 个子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三岩寺路，北至三岩寺路，西至留香园，南至丽阳街，地块面积 4.4413 公顷，可出让面积 4.3659 公顷，地块标识码 3311022026R000648、3311022026R000654。现状为村民住宅及附属建筑，权属归丽光村村民和城镇居民所有，需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3#地块即原油泵厂区块（万象山东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括苍北路，南至万象山，西至万象山，北至摄影产业园，地块面积 11.0549 公顷，可出让面积 11.0549 公顷，地块标识码 3311022026R000665。现状为原油泵厂老旧厂房及附属设施，权属归相关国有企业所有。

该区域中各地块不涉及土地违法，不存在列入土地督查或自然资源部挂牌督办案件且尚未销号的情况。

本项目地块已纳入丽水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获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批复文件为《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6 年丽水市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丽政函〔2025〕79 号）。

3、申报单位

(1) 单位名称：丽水市土地储备中心。

(2) 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TC331100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2500728445598W

二、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收储总成本）164200 万元，其中土地储备成本约 151200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约 140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0900 万元、其他支出 300 万元。

2、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 164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42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占 21%；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0000 万元，占 7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	前期融资	本期债券	预计后续融资
1	丽水市区有机更新区块城西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164200	34200	10400	60500	59100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年份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1	项目投资（2+3）		164200	80900	83300
2	项目资本金		34200	10000	24200
3	债券资金		130000	70900	59100

三、评估要素

1、应付本息情况。

2026 年 7 月，将 2025 年 5 月发行的 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

项债券（二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舟山市定海区原远洋渔业基地正达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到本项目 5000 万元，原发行期限 5 年，纳入本项目年限 4 年，债券发行利率 1.62%，每年偿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则该笔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5324 万元；

2026 年 7 月，将 2025 年 5 月发行的 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嵊泗县原马关机械厂土地收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到本项目 1400 万元，原发行期限 5 年，纳入本项目年限 4 年，债券发行利率 1.62%，每年偿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则该笔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1491 万元；

2026 年 7 月，将 2025 年 5 月发行的 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高新区一期东北片区到本项目 4000 万元，原发行期限 7 年，纳入本项目年限 6 年，债券发行利率 1.67%，每年偿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则该笔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4401 万元；

本期发行金额 60500 万元，期限 5 年，债券利率按照 2.00%测算（下同），每年偿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预计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66550 万元。

预计后续（2027 年）融资 59100 万元，期限 5 年，预计到期本息合计 65010 万元。预计项目融资到期本息共计 142776 万元。

项目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年限	债券利率	到期本息	付息方式
2026 年 7 月（转自 2025 年 5 月）	5000	4	1.62%	5324	按期付息， 到期还本
2026 年 7 月（转自 2025 年 5 月）	1400	4	1.62%	1491	
2026 年 7 月（转自 2025 年 5 月）	4000	6	1.67%	4401	
2026 年（本期）	60500	5	2.00%	66550	
2027 年	59100	5	2.00%	65010	
合 计	130000			142776	

单位：万元、年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 本金	当年偿 还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利 息	当年还本付 息合计
2026	0	70900		70900	0	0
2027	70900	59100		130000	1380.48	1380.48
2028	130000			130000	2562.48	2562.48
2029	130000			130000	2562.48	2562.48
2030	130000		6400	123600	2562.48	8962.48
2031	123600		60500	63100	2458.8	62958.8
2032	63100		63100	0	1248.8	64348.8
合计		130000	130000		12776	142776

2、项目收入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项目收入

① 土地市场情况

经统计，近三年丽水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2023 年 80.34 亿元、2024 年 68.84 亿元、2025 年 62.6 亿元，合计 211.78 亿元。

本项目地块位于城西片区丽光新村及原油泵厂区块。四至范围：东至括苍北路，南至万象山，西至南明湖，北至三岩寺路。项目周边近年周边几个成交地块出让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周边土地出让情况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规划用途	出让时间	出让面积	容积率	地价	楼面价
1	丽阳街与中山街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	2022-11-21	2.9516	1.7（其中无偿配建安置房 10055 平方米）	20847	12263
2	括苍路与灯塔街交叉口东南侧 2#地块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	2023-11-14	2.1048	1.6	17151	10719
3	丽水市丽阳街与括苍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三岩寺灯塔游泳池地块）保障性住宅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用于安置的商品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2025-3-20	2.5963	1.95（其中无偿配建社区级消防站 1800 平方米）	12061	6185
4	丽阳街与括苍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商业服务业	2025-12-4	1.5751	1.5	8571	5714

② 出让地块规划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可出让用地面积		用地性质	出让年份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m²）
		面积（公	面积				

		顷)	(亩)				
1	丽光新村 1#地块	2.818	42.3	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	2027	1.9	53542
2	丽光新村 2#地块	4.3659	65.5	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	2027	1.8	78586
3	原油泵厂区块	11.0549	165.8	商业用地	2026	1.3	143714
合计		18.2388	274				275842

③ 2026 年项目基准地价预测

根据近期区域内及周边土地交易情况，确定目标宗地的土地单价及总体价格。

基于近期区域及辐射半径内土地交易实例数据，结合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综合确定目标宗地市场单价及总地价。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技术规范要求，丽水市土地储备中心组织专业评估机构，通过多维度分析收储地块的区位条件、基础设施、规划指标、市场供需等核心参数，深度比对近三年土地招拍挂成交数据及协议转让案例，对拟收储地块进行评估，其 2026 年项目基准地价为：

序号	项目	可出让用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m²)	2026 年土地楼面 评估价 (元/m²)
		面积 (公顷)	面积 (亩)		
1	丽光新村 1#地块	2.818	42.30	53542	9500
2	丽光新村 2#地块	4.3659	65.50	78586	9500
3	原油泵厂区块	11.0549	165.80	143714	5200

④ 未来地价预测

A、土地价格增长率确定：未来出让土地市场价一般按地区 GDP

增长率来预测，丽水市 2023 年—2025 年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如下：

名称 \ 年份	2023	2024	2025	平均增长率
GDP 增长率	7.50%	6.60%	6.40%	6.83%

根据丽水市近三年 GDP 平均增长率 6.83%的历史数据，未来土地价格年增长率一般参照该经济指标进行预测。但鉴于当前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的特殊情况，经专业研判后决定：本次土地价值预测采用保守模型，暂不考虑经济增长对土地价格的传导效应，2026 年后的土地年增长率按 0%进行平缓化处理。

B、项目收入

序号	项目	可出让用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m²)	土地楼面评估价（元/m²）		总价（万元）
		面积（公顷）	面积（亩）		2026 年评估价	出让年市场预测价	
1	丽光新村 1#地块	2.818	42.30	53542	9500	9500	50865
2	丽光新村 2#地块	4.3659	65.50	78586	9500	9500	74657
3	原油泵厂区块	11.0549	165.80	143714	5200	5200	74731
合计		18.2388	274	275842			200253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操作规范，本次土地出让价款采用分期清缴方式实施：受让人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不低于总价款 50%的首期款项，剩余价款应在首期缴款届满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清缴。本项目地块计划于 2026、2027 年出让。为此，项目年度收入如下：

序号	年份	丽光新村 1#地块	丽光新村 2#地块	原油泵厂区块	小计
1	2026			37366	37366
2	2027	25433	37329	37365	100127
3	2028	25432	37328		62760
合计		50865	74657	74731	200253

综上，在债券存续期项目收入 200253 万元。

（2）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获得收入后需承担以下费用：

根据调查，浙江省丽水市本级土地出让后需缴纳以下各种规费（土地扣款项目）：

序号	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相关规费名目	计提系数	单位	标准	政策文件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万元	5%	浙政发[2011]34 号
2	农业土地开发基金收入	出让面积	元/m²	6.15	浙财综字[2004]99 号、 浙政发[2011]34 号
3	教育资金收入	土地出让收益	万元	10%	财综[2011]62 号
4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土地出让收益	万元	10%	财综[2011]48 号
5	补充社会保障资金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万元	10%	浙人社发[2017]59 号、 浙财社[2021]3 号
6	省级统筹上解支出	土地出让收入合计	万元	0.1%	浙财综[2022]33 号
7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万元	2.5%	浙政发[2011]34 号
8	新一轮制造业攻坚(腾笼换鸟)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万元	0.6%	浙政发[2021]31 号

①经营成本：经项目申报单位确认，本项目从收储完成到出让阶段，其经营费用包括土地维护费用、安全管理费用、日常管理费用、财务审计费用等。该费用由政府承担，从财政预算中支出，为此本次项目该项费用按“0”考虑。

②规费：结合现行规费政策，综合上述表格“计提相关规费名

目、计提系数”等内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相关规费为 36558 万元。

项目运营成本（扣款项目）=经营成本（其他费）+规费

项目扣款情况			
年份	运营成本（万元）		
	其他费	规费	小计
2026	0	6822	6822
2027	0	18279	18279
2028	0	11457	11457
合计		36558	36558

综上，在债券存续期运营成本（扣款项目）36558 万元。

（3）项目收益预测

用于资金平衡收益=项目收入-扣款项目（运营成本）

单位：万元、年

年份	项目收入	扣款项目（运营成本）	用于项目资金平衡收益
2026	37366	6822	30544
2027	100127	18279	81848
2028	62760	11457	51303
合计	200253	36558	163695

合计项目债券存续期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总收益 163695 万元。

3、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为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收益实现前，项目融资付息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按照核定收入的期限，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对本息情况为：

项目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万元）			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万元）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6		0	0	163695
2027		1380.48	1380.48	
2028		2562.48	2562.48	
2029		2562.48	2562.48	
2030	6400	2562.48	8962.48	
2031	60500	2458.8	62958.8	
2032	63100	1248.8	64348.8	
合计	130000	12776	142776	
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对本息覆盖倍数 1.15				

4、总体评估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1）资金充足性：从项目借贷本息支付、项目收益结果分析，丽水市区有机更新区块城西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对本息覆盖倍数 1.15，本次项目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2）资金稳定性：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项目收益实现前，项目融资付息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项目收益实现后归垫。债券存续期内

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完全覆盖融资本息且有盈余资金，在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后，本次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均不存在资金缺口且累计资金结余 ≥ 0 （详见附录一：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可见，项目资金稳定性全部可以得到保证。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我们没有注意到导致政府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我们认为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录一：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

按照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项目收益实现时间及项目土地出让收入现金净流入情况。拟定本期债券利率 2.00%，期限 5 年，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现对丽水市区有机更新区块城西片区综合开发项目进行现金流分析测算如下：

表 1：项目现金流分析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一	现金流入	327895	111444	165148	51303	0	0	0	0
1	项目收入现金净流入	163695	30544	81848	51303				
2	项目资本金流入	34200	10000	24200	0	0			
3	债券资金流入	130000	70900	59100	0	0			
4	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资金	0							
二	现金流出	306976	80900	84680	2562	2562	8962	62959	64349
1	建设投入	164200	80900	83300	0	0			
2	还本	130000					6400	60500	63100
3	付息	12776	0	1380	2562	2562	2562	2459	1249
4	归垫统筹资金	0							
三	现金变动（一一二）	20919	30544	80468	48741	-2562	-8962	-62959	-64349
四	累计盈余资金		30544	111012	159752	157190	148227	85268	20919

四、风险分析

1、主要风险分析

（1）市场波动风险

项目收益高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若宏观经济下行、区域产业需求不足或同类项目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土地成交价格不及预期或出让周期延长，影响资金回笼效率。

（2）政策调整风险

土地收储、出让相关规费计提标准及财政分配政策存在动态调整可能，若国家或地方层面出台新的收入分配要求（如提高专项基金提取比例），将直接压缩项目净收益空间。

（3）资金流动性风险

项目收入实现与债务偿还周期存在时间错配，若前期收益未有效沉淀或管理不善，可能导致偿债高峰期资金储备不足，需依赖外部统筹调度。

（4）实施操作风险

土地收储涉及征地补偿、规划审批、招拍挂等复杂环节，若前期手续滞后、成本控制不力或招商进度缓慢，可能影响项目整体推进效率。

2、项目抗风险能力结论

（1）收益覆盖基础稳固

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形成合理安全边际，测算覆盖倍数处于可控区间，且收入来源依托土地资产处置，具备较强的

政策刚性和实物保障属性。

（2）风险缓释机制健全

动态调整机制：可通过弹性定价、分阶段出让等方式对冲市场波动；

政策沟通前置：与主管部门保持政策动向跟踪，提前预留规费计提调整空间；

资金闭环管理：建立专项账户隔离资金用途，匹配收益与偿债周期，降低流动性风险。

（3）综合抗风险能力

项目兼具政策导向性与资产变现能力，在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土地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的前提下，能够通过收益自平衡机制实现债务偿付。极端情景下，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统筹调节功能可为偿债提供托底保障，整体风险等级可控。

3、结论

项目风险敞口集中于市场与政策维度，但通过收益测算审慎性、资金管理规范性与政策适配性三重约束，具备抵御常规风险的能力，符合专项债券“自求平衡”的核心要求。建议强化过程监测与动态压力测试，确保全周期风险可控。

(此页无正文)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浙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9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6995197452(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应进强

住所 浙江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应进强

经营场所：浙江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3300042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9〕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197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吴增元 330000121957



应进强 330000121616